服务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淮阳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编制等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6-35

采　　购　　人：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北京北农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 同 签订 时 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北农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鉴于本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保障财政资金规范使用，确保服务质量、成果合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澄清答疑纪要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优先顺序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投标文件。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款

（一）服务内容： 完成编写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申报：建设方案、建设规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取得收益使用办法、申报建设基本情况表、证明材料、产业园组织管理架构搭建协助服务和答辩专项服务等相关创建材料，协助淮阳区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材料编制及申报过程中的咨询指导服务。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1996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包干范围包括：

1. 现场勘察调研费 组织设计团队 6 人（含专家 1 名），制定调研方案。

2. 现状摸底及基础资料归集费 组织专项人员 10 人开展全域现状勘察、资料收集、政策梳理、素材汇总。

3 .专家咨询费 聘请相关领域专家 8 名，在编制初期、中期、后期组织 2 次专家集中咨询论证会，提供技术指导、合规性审查。

4. 申报文件编制费 主创核心人员 6 人、辅助编制人员 10 人，编制产业园建设方案、建设规划、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收益使用办法、申报表及全套佐证申报材料 ，含文本编制、校核、资料整合。

5. 方案修改及专项服务费 主创及专家 6 人、辅助人员 10 人，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材料修订、补充、优化；协助搭建组织架构、申报答辩、现场答疑、多轮修改、答辩配合服务。

6. 成果制作及打印费 全过程初稿、征求意见稿、评审稿、终稿、图纸、表格、制度文件的排版、打印、装订、归档 ，含耗材、装订、资料整理。

7.包含人员劳务、调研差旅、专家咨询、文本编制、多轮修改、答辩协助、成果印制、资料归档、税费、售后服务、整改、验收配合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备注：包干价款内包含配套设备使用、人员工资、劳保、技术培训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

本项目成果编制及服务质量按以下顺序执行：

1. 农业农村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申报相关技术标准、申报管理要求（首要执行）；

2. 国家、行业现行规划编制、园区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相关规范；

3.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相关政策文件；

4. 招标文件、甲方书面工作要求。

乙方交付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提交要求，保证文本合规、资料完整、符合评审要求。

第三条 服务方式、地点、期限

1. 服务方式：实地勘察调研、基础资料收集、专家咨询论证、申报材料编制、评审意见整改、申报答辩协助、全过程报审跟踪、成果整理归档。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淮阳区范围内）及上级主管部门答辩、报审场所。

3.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产业园全套申报材料按照国家产业园相关规定完成正式提交，持续配合修改、答疑答辩、补正材料提交，项目产业园创建认证结束为止。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 1996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二）付款节点（财政资金支付，以财政拨付流程为准）

1. 首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调研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安排资料并进场开展服务，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即人民币 598800.00 元；

2. 二期付款：乙方完成全套申报材料按规定正式提交，持续配合修改、答疑答辩、补正材料结束。全套成果资料移交归档完毕，乙方开具剩余金额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即人民币 998000.00 元。

3. 三期付款：项目产业园创建认证通过，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全套成果资料移交归档完毕，乙方开具剩余金额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即人民币 399200 元。

（三）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对应佐证资料后启动付款流程；因乙方发票不合规、成果不合格、资料移交不全造成付款延后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成果权属

1. 乙方为本项目创作、编制形成的全部申报文本、规划方案、图纸、制度文件、配套成果，著作权、使用权、申报使用、财政使用权利归属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乙方享有编制单位署名权。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项目、复制、转让、对外提供给第三方。

3. 乙方保证交付成果为原创，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形；如发生第三方侵权主张、索赔、行政处罚，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项目调研获取的农业基础数据、地方内部资料、未公开申报材料、财政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承诺

乙方承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专家服务、编制工作不存在抵押、查封、权属纠纷、挂靠、违法外包等瑕疵。如存在权属、资质、服务来源瑕疵，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自行承担服务质量、申报风险、整改风险等全部履约风险。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服务进度、人员配置、服务质量、成果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事项下发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现有政策文件，配合乙方现场调研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资金管理流程，及时办理款项支付。

4. 按政府采购规定组织履约验收、资料归档，配合财政、审计、

纪检监督检查。

5. 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国家申报标准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保证成果满足正式申报提交条件。

2. 项目核心编制人员、咨询专家一经确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 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重大进展、评审意见、存在问题，配合上级主管部门问询、答辩、材料补正。

4. 建立完整工作台账，留存调研记录、专家咨询记录、修改记录，接受甲方、财政、审计部门核查。

5. 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如需少量分包，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全部服务向甲方负总责。

6. 因乙方编制疏漏、错漏、不合规等乙方原因，导致申报材料被退回、无法提交的，乙方应当无偿整改、重做，直至满足申报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7.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整改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因乙方原因（成果错误、资料缺失、侵权、泄密、转包分包等）

造成项目申报受阻、甲方遭受经济损失、被监管部门追责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双方协商处理；因财政审批、国库支付流程导致付款延迟，不属于甲方违约。

4.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过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者主要服务义务转让、转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分包，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未经同意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付款，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战争、重大公共事件、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造成履约延误的，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有效证明，双方协商顺延服务期限，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未书面报备的，不视为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调处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合同签订地（周口市淮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全部工作成果、过程台账、沟通记录、修改版本，在验收

完成后一并移交甲方归档，满足审计、财政检查、巡察要求。

2.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如遇上级财政政策、资金统筹调整，双方按照财政主管部门要求协商处置，互不视为违约。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周口市淮阳区羲皇大道中段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北京北农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袁秋江

联系电话：010-80765578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北农路 7 号科技综合楼 A0910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账号：11050188370000001600

日期：2026、10、30